

信息披露存在虚假

股民诉赵薇证券索赔案首次在杭开庭

本报记者 高敏

股民诉赵薇以及祥源文化(原万家文化,证券码:600576)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(本报于2017年11月14日曾作报道),昨天上午在杭州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原告王女士的代理人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厉健介绍,这是涉及被告赵薇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首次开庭。而根据9月14日晚,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诉讼公告称,目前已有440位投资者起诉公司索赔5584.77万元,其中部分案件的被告还包括赵薇、龙薇传媒、孔德永等人。8月2日,有16起涉及该公司的案件开庭。

信息披露存在虚假
股民状告赵薇

这批由股民起诉的案件源于证监会的一次行政处罚。

早在去年11月,祥源文化就发布公告称,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。

该告知书显示,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,



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两次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具体表现为,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,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,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,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,且贸然予以公告,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等5项行为。

证监会认为,这种行为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,造成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,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,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,并且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,影响了市场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该行政处罚作出后,赵薇夫妇、龙薇传媒、万家文化等相关当事人提出了申辩,但今年4月,证监会公布驳回该申辩,决定对

万家文化、龙薇传媒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;对孔德永、黄有龙、赵薇、赵政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。同时,证监会还作出市场禁入决定书,对赵薇等三人分别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厉健认为,根据证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,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,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祥源文化再被罚
索赔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

据了解,9月19日上午,杭州市中院

共安排两起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开庭,其中一案原告当庭申请追加赵薇为被告,合议庭评议后决定另行安排开庭。另一起案件是厉健代理的股民王女士诉祥源文化、赵薇案。

起诉材料显示:原告王女士来自上海,她在2017年1月24日至26日期间,合计买入万家文化10000股,均价20.94元/股,至今仍持有。经律师计算,索赔金额96203.29元,包括投资差额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损失。

厉健介绍,当天庭审的焦点主要包括被告是否构成证券虚假陈述?如果构成证券虚假陈述,揭露日或更正日如何认定?赵薇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?

围绕这些争议焦点,原告提交了对账单、证监会处罚决定等9份证据,而被告祥源文化提交12份证据,被告赵薇提交了20份证据。

昨天,原、被告共有6位律师出庭,庭审时间从上午9点半一直持续到12点。由于被告不同意调解,法院将择期作出判决。

厉健律师说,目前索赔投资者还在征集当中。另外,今年8月,祥源文化再次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处罚,厉健认为,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也可以另案起诉索赔。

公开资料显示,自2007年起,杭州市中院先后审理股民诉杭萧钢构、华盛达、中捷股份、数源科技、露笑科技、宏磊股份、宋都股份、天目药业等多起有重大影响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,其中,股民诉杭萧钢构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全国法院十大调解案例。

厂房监控被做手脚,嫌疑人拒不承认盗窃

到底谁是小偷? 警方零口供破案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志宏

186箱漆包线不翼而飞,警方找到嫌疑人,对方却闪烁其词企图蒙混过关。案子眼见着陷入僵局,民警调整侦查方向,最终零口供破案。9月19日,嘉善公安的民警为记者讲述了一起破案过程一波三折的盗窃案。



嫌疑人车辆频繁出现在周边监控里



嫌疑人指认赃物

警方百余小时监控中寻线索

今年4月9日,嘉善县姚庄镇某电子厂的负责人,来到姚庄派出所报案,称他在清点仓库物品时,发现少了186箱漆包线,损失总价值数十万元。警方接警后立刻开展侦查。

经调查,民警发现厂区仓库内安装了视频监控,但是3月27日、29日以及4月初的3天凌晨,监控视频的电源都无故跳

闸,使得监控视频成了“瞎子”。警方怀疑,这3天极有可能是漆包线失窃的时间。

有人故意对监控动了手脚?会是内鬼吗?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测,民警调取了周边厂家及道路监控的大量视频,从27日至报案的,都是可疑时间点,算下来监控量有上百个小时。与此同时,民警还走访了厂区周边群众了解情况。

漆包线包装箱体积大、份量重,运输需要用到汽车,民警不断缩小范围后,发现一

辆车牌号为冀B开头的轿车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嫌疑人企图蒙混过关

民警发现,在疑似案发的这几天,冀B车牌号的轿车,一直在厂区附近徘徊,这辆车的主人很快浮出水面,是山东人邹某,今年35岁,来嘉善打工好几年,曾经在这家企业里工作了1年多,今年二三月份才离职。

“他对企业的环境、仓库里东西的价值、监控电源都比较熟悉,所以我们把他列为重点排查对象。”姚庄派出所副所长王欣鑫说。

确定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后,民警连夜赶赴江苏,在昆山发现了嫌疑车辆,并将嫌疑人邹某抓获。

令人意外的是,面对突如其来的民警,邹某却没有丝毫的紧张和慌乱。民警讯问他时,他要么答非所问,要么闭口不谈,这让案件一度陷入僵局。民警也不禁疑问,难道真的是抓错人了?

赃物被四次倒手

于是,警方调整了案件的侦查方向。民警认为,嫌疑人得手后,肯定会把赃物变现,那么找到收赃人也就成了案件的突破口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经过警方十几个小时的艰苦排查,终于找到了收赃人游某。这一信息无疑给疲惫的侦查民警,打了一支强心针。然而,寻赃的过程却又是一波三折。

据游某交代,有两天凌晨,邹某开着轿车运来大量漆包线,他们以28800元价格做成了这笔交易,但是这些漆包线,他已经转手卖给张某。

民警急忙驱车去找张某,找到他时,漆包线已经再次转手到了第三个人的手中,此人在江苏苏州金属交易市场里。民警再次出发,然而到了交易市场时,却得知赃物在两天前卖到了宁波的某金属回收厂里。

得知这个信息后,民警立马与该金属回收厂取得了联系,得到回复称赃物可能即将进入熔炉。民警协商要求停止工作,保留赃物,并马不停蹄地在凌晨五六点赶到宁波,最终把赃物完整地找了回来。

经物价部门鉴定,被盗的漆包线总价值约13万元。在大量的事实证据面前,任凭邹某如何镇定自若、拒不承认,等待他的将会是法律的严惩。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,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,重调查研究,不轻信口供。没有被告人供述,证据确实、充分的,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

日前,邹某因涉嫌盗窃罪罪已被嘉善县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另外,明知是赃物还收购转卖获利的游某、张某,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也已被嘉善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